

告》、《臺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等書，窮理盡微，期臻至當；務實達用，統緒廣傳，允為裁判與行政重要依據。綜其生平，逾四十載忘身執法，卓蜚清譽；近半世紀弼教明刑，厲俗敦世，直聲流風，矩範矜式。遽聞殂落，軫念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編者按：陳瑞堂先生生於民國17年11月13日，卒於民國99年11月1日。）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潘振球

總統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華總二榮字第09900314651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國史館前館長潘振球，仁惠義正，圭璋特達。幼歲過庭敷訓，耕讀傳家繼世，卒業國立藍田師範學院教育系。歷任臺中二中、臺北成功高中校長暨臺灣省訓團教育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增設軍訓童軍課程，涵養文武合一青年；厚植政府專業幹部，汲引俊彥歸國效力，陶甄培才，卓然有成。尤以省教育廳廳長任內，推展九年國民教育，完備諸項基礎事務，委重投艱，躬詣宣勤；盡籌碩擘，闢奠厥基。爰銜命接掌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興辦團康育樂營隊，深耕心理輔導機制，沾溉啟迪，裨益學子。嗣出任國史館館長，屢拓文獻彙編規模，強化國史修纂；研發科技檢索系統，精進史料管理，訐謨迭運，銅柱樹績。曾獲頒韓國建國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四等景星勳章暨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殊榮，蜚聲騰實，潤色鴻業。綜其生平，化雨均霑，雅著杏壇之望；新硎廣衍，高揚蓬島之光，遺緒遐福，亙古芳傳。遽聞高齡殂

謝，軫懷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賢之至意。（編者按：潘振球先生生於民國7年7月9日，卒於民國99年11月6日。）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李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華總二榮字第09910094471號

總統府前資政、行政院前院長李煥，沖懿詳雅，勤慎練達。少歲卒業國立復旦大學法律系、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復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暨國內外知名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才懷隋和，顯績揚聲。來臺後，銜命創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出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青年育樂營隊，策劃藝文學術研習；召集國建研究會議，完善創業輔導機制，發矍新試，卓然有成。爰奉籌備接長中山大學及教育部，悉力校舍校務營建規劃，潛心師資軟硬體延攬擴充；改制全臺師範院校，銳意教育興革事宜，陶甄多士，教澤流詠；碩運淵謀，丕奠宏基。尤以行政院院長任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推動國家整體建設；樹立開明廉能政府，追求民主法治社會，遠圖長慮，覃思務實；委重投艱，迭膺重寄。晚歲榮任中華孔孟學會理事長暨國際儒學聯合會名譽理事長，闡揚固有文化道統，恢弘鄒魯儒學精微。綜其生平，臨青年則為良師益友，主國政以垂百年大計，鴻猷貽範，峴首留碑；遐福遺緒，亙古芳傳。遽聞修齡捐館，震悼曷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勳之至意。（編者按：李煥先生生於民國6年9月24日，卒於民國99年12月2日。）